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我司”、“本公司”）作为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智能”或“公司”）上市辅导的证券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泰丰智能上市前的辅导计划，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于2021年3月26日公告《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本次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

2021年9月22日，长城国瑞证券已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本次为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长城国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泰丰智能进行了辅导，现将目前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本期辅导过程描述

本期辅导的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

本次项目辅导备案登记前，长城国瑞证券已经协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一同对泰丰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

的制定了辅导实施计划和方案。

本辅导期内，长城国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康达律师、和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泰丰智能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长城国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当前的市场及监管形势，继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系统的梳理公司各项工作，并发现公司在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方案，并持续关注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泰丰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国瑞证券。此外，康达律师、和信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长城国瑞证券委派的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增减变动，现辅导工作小组系由刘胜非、张敬芳、乔智、左胜强、王璐等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张敬芳担任组长。上述五名项目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项目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泰丰智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四）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的主要方式及内容如下：

1、现场授课

长城国瑞证券会同康达律师、和信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

以及相关规则的培训，培训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发行上市条件的理解和把握以及 IPO 审核重点等内容。

2、现场尽职调查

长城国瑞证券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建立健全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长城国瑞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就本辅导期内尽职调查工作安排及尽职调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内容涵盖：公司内控治理的规范性；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活动的内控管理与核算；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2019 年主要会计科目定数。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泰丰智能签订了辅导协议。截至报告出具日，辅导双方正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六）辅导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长城国瑞证券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分别在其网站上公告了《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

二、辅导对象对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一）公司收入跨期问题及整改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销售收入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电液集成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液压系统”）销售业务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要求发行人对液压系统业务进行自查整改，梳理全部的液压系统销售合同，严格按照合

同条款约定识别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点，确保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针对液压系统收入确认的跨期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验收条款逐笔梳理并识别业务台账的收入确认时点，并与验收资料进行核对，对存在的收入跨期事项进行账务调整。目前发行人及各辅导机构已初步完成了 2019 年的收入定数工作。

（二）公司研发管理内控、费用核算问题及整改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研发费用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对研发专用设备与辅助设备单独管理、研发人员工时分摊统计表不完善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的整改建议如下：1、推进建立并完善研发管理及核算制度，加强研发的内部管控；2、建立独立的研发设备管理台账，准确归集研发设备折旧；3、在研发费用人员工资核算中应当对辅助研发人员的工时进行准确记录，并根据不同研发项目的用工工时进行准确分摊。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针对研发活动的内控管理、费用核算等不规范事项开展了整改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1、建立健全了公司研发活动的各项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并对研发人员及辅助相关人员进行内控制度培训，加强研发活动的管理管控；2、建立了研发设备管理台账，记录并统计机器设备参与研发活动的时间，并将设备折旧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进行合理分摊；3、建立了研发人员的项目工时记录表，重新核算了各研发项目对应的人工费用。目前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了 2019 年研发费用定数工作。

（三）公司采购业务核算问题及整改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采购业务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采购业务台账数据统计不完整、采购业务账与财务账存在差异、采购暂估金额核算不准确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核算的整改建议如下：1、完善采购业务台账的数据统计，补充供应商名称、采购订单编号、锻铸件重量等信息；2、将采购业务账与财务账逐月进行梳理核对，查找差异原因及明细，并进行相关账项调整；3、将采购暂估明细金额与后期取得的发票金额进行逐项核对，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暂估金额修正。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已完成了 2019 年采购核算的初步核对工作，包括建立了初步的采购业务台账，查找了收发存与财务账的差异明细，核对了原材料期末暂估金额。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就上述问题的规范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确保发行人采购内控与核算满足 IPO 上市要求。

（四）公司成本核算问题及整改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成本核算的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成本存在核算不够精细、人为核算误差等问题，同时受到原材料采购金额重新修正的影响。基于此，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整改建议如下：1、采用约当产量法（50%）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2、自制半成品的成本增加了人工和制费的归集与分配，成本核算更为精细；3、根据修正统一后的原材料收发存单价，更新产成品 BOM 单价。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已同步更新了 2019 年各月度成本计算表，并依据上述收入跨期调整对成本、存货等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通过本期辅导，加强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刘胜非

刘胜非

张敬芳

张敬芳

乔智

乔智

左胜强

左胜强

王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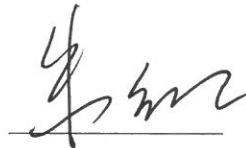
王璐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投行业务负责人：



朱红卫



2021年11月17日